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6號簡桂玉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

114年10月28日上午9時30分（審理程序）民眾旁聽證領取名單

（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第1法庭）

法庭	民眾旁聽證座號	網路登記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
國民法官法庭第1法庭	9	2552480001	蔣○蓉	N******507
〃	10	2552480002	鄭○軒	F******858
〃	11	2552480003	高○菁	B******583
〃	12	2552480004	黃○瑞	F******732
〃	13	2552480005	陳○安	A******926
〃	14	2552480006	黃○勳	A******760
〃	15	2552480007	戴○恩	B******774
〃	16	2552480008	劉○佑	F******603
〃	17	2552480009	林○慶	H******936
〃	18	2552480010	王○婷	A******776
〃	19	2552480013	朱○君	A******889
〃	20	2552480014	曾○棋	J******613
〃	21	2552480016	林○如	F******176
〃	22	2552480017	黃○雅	H******722
〃	23	2552480018	蔡○穎	F******521
〃	24	2552480019	呂○平	F******791
〃	25	2552480020	王○瑜	R******856
〃	26	2552480021	王○彤	F******628
〃	27	2552480022	穆○柔	F******476

〃	28	2552480023	江◯誠	A******471
〃	29	2552480024	尹◯璇	F******357
〃	30			
〃	31			
〃	32			
〃	33			
〃	34			
〃	35			
〃	36			
〃	37			
〃	38			
〃	39			
〃	40			
〃	41			
〃	42			
〃	43			
〃	44			

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 8:50-9:10 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 1 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7 號）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如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

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取得旁聽證者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至上午 9 時 10 分至本院寶慶院區國民法官法庭 1 樓（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27 號），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。

